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吕店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乙方）: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10

签 订 地 点: 伊川

委托方（甲方）：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吕店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项目名称：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吕店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2.2 阶段：总体规划阶段

2.3 设计内容：落实伊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任务要求，确定吕店镇区域定位和战略目标，落实中心城区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空间控制线和分区管控，重大设施安排，生态保护和国土整治，确定各村庄发展指引，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布局等内容。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设计深度、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以清单形式附后。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	1	国标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纸	1	国标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
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说明书	1	国标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

注：1、设计深度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条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62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项目评审费由乙方支付，评审时由甲方垫付；甲方垫付的评审费在项目设计费中等额扣除。

5.1 规划费的支付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约 16%，计拾万元整（小写 100000.00 元整）。

(2) 国土空间规划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约 54%，计叁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 334000.00 元整）。

(3)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提交后，甲方支付剩余 30%，计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 186000.00 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

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规划工作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

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7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责任人: (签字)

手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电 话: 0379-65509135

传 真: 0379-65509135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4100 1501 1100 5020 1587

日期: 年 月 日



陈四军

王新丽

